

《成唯識論述記》卷第一

稽首唯識性 滿分清淨者 我今釋彼說 利樂諸有情

【宗前敬敘】

初發論端，略以五門解釋：一辨教時機，二明論示體，三藏乘所攝，四說教年主，五判釋本文。

【一·辨教時機】

辨教時機於中有二，初辨說教時會，後辨教所被機。

【辨說時會】

辨說教時會者，如來說教隨機所宜，機有三品不同，教遂三時亦異。

【第一時】

諸異生類，無明所盲起造惑業，迷執有我，於生死海淪沒無依，故大悲尊初成佛已，仙人鹿苑轉四諦輪，說《阿笈摩》除我有執，令小根等漸登聖位。

【第二時】

彼聞四諦雖斷我愚，而於諸法迷執實有，世尊為除彼法有執。次於鷲嶺說諸法空，所謂《摩訶般若經》等，令中根品捨小趣大。

【第三時】

彼聞世尊密義，意趣說無破有，便撥二諦性相皆空，為無上理，由斯二聖互執有空，迷謬二諦性相皆空，為無上理；由斯二聖互執有空，迷謬競興未契中道，如來為除此空有執，於第三時演了義教，《解深密》等會，說一切法唯有識等。

【結】

心外法無破初有執，非無內識；遣執皆空，離有、無邊正處中道，於真諦理悟證有方，於俗諦中妙能留捨。

又今此論爰引六經，所謂《華嚴》、《深密》、《如來出現功德莊嚴》、《阿毗達磨》、《楞伽》、《厚嚴》。十一部論-《瑜伽》、《顯揚》、《莊嚴》、《集量》、《攝論》、《十地》、《分別瑜伽》、《觀所緣緣》、《二十唯識》、《辨中邊》、《集論》等為證理，明「唯識三性、十地、因果、行位了相大乘」，故知第三時，「中道」之教也，如《瑜伽論》第七十六、《解深密經》廣說其相，此約機、理、漸教法門，以辨三時；若大由小起，即有三時、年、月前後，《解深密經》說「唯識」是也。若頓教門，大不由小起，即無三時前後次第，即《華嚴》中說「唯心」是。

初成道竟，最第一說。此約多分，今論所明二種皆是，若對不定姓，大由小起，即第三時教；若唯被菩薩，大不由小起，即頓教也。此顯頓、漸無別定教，〈入法界品〉，五百聲聞亦在座故，如《樞要》說。

【辨教所被機】

辨教所被機者，依《瑜伽》等有五種姓：一.菩薩，二.獨覺，三.聲聞，四.不定，五.無姓。此論〈第三〉云：「入見菩薩，皆名勝者，證阿賴耶故正

為說。又見道前，已能信解求彼轉依，故亦為說。」又云：「無姓有情不能窮底，故說『甚深』；趣寂種姓不能通達，故名『甚細』。由此論旨唯被大乘，及不定姓趣菩薩者，非被獨覺、聲聞、無姓三種機也；故所被機必唯上品，所顯幽旨亦離二邊，浩汗包括難可詳矣，依《楞伽經》被五種姓，依《大般若》被四種姓，《莊嚴論》等與此稍異，如《樞要》說。

【二-明論宗體】

明論宗體，於中有二：初明論宗，後彰論體，皆如《樞要》說。

【1.明論宗】

明論宗者，諸愚夫類從無始來，虛妄分別因緣力故，執離心外，定有真實能取、所取。如來大悲，以甘露法授彼令服，斷妄狂心棄執空、有，證真了義。《華嚴》等中說，一切法皆唯有識，天親菩薩為利有情，令法久住，依如上教製《三十頌》，明唯識理，文義周圓離於廣略。後護法等依上經論，採撮精要廣釋頌文，名《成唯識論》，故此即以「唯識」為宗，「識有非空，境無非有」以為宗也。雖具明諸法，皆不離識也。

【2.明論體】

明論體者，依《瑜伽論》〈攝識分〉初第八十一說。經體有二：一文，二義。

「文」是所依，「義」即能依；由能詮文義得顯故，龍軍論師無性等云，謂佛慈悲本願緣力，其可聞者，自意識上文義相生，似如來說。此文義相，雖自親依善根力起，而就本緣名為佛說，佛實無言，此若依本乃無文義，唯有無漏大定智悲，若依自識有漏心現，即似無漏文義為體；無漏心現，即真無漏文義為體，此即如來實不說法，故《大般若》四百二十五、《文殊問經》等，佛皆自說：「我成佛來不說一字，汝亦不聞。」論說「聚集顯現」為「體」，此即《無性》、《佛地》一師，作如此解。護法、親光等云：「或宜聞者本願緣力，如來識上文義相生，實能所詮文義為體；若依本說，即真無漏文義為體。」故《瑜伽論》六十四卷，引《升攝波葉喻經》云：「我未所說，乃有爾所。」《二十論》說：「展轉增上力，二識成決定。」是故世尊實有說法，言不說者是「密意說」。此論根本既是佛經，故出體者應如經說，此釋雖二，然此論主無不說法，取後釋也。

【明論四重出體】

總論出體略有四種：

- 攝相歸性，皆如為體，故經說言：「一切法亦如也，至於彌勒亦如也。」
- 攝境從心，一切唯識，如經中說：「三界唯心」。
- 攝假隨實，如不相應色心分位，《對法論》說是假立故也。
- 性用別論，色、心假實各別處收。

【舉例】

《瑜伽論》說：「色蘊攝彼十處全等，上來第二第四體訖。自識所變，則是第二攝境從心；并言佛說，乃是第四性用別論；聞者似法說者真教，俱淨法界平等所流，約本為言，此教亦真如為體，此即第一攝相歸性；能說能聽所有名等，聲上屈曲，雖聲無體故假從實，體即是聲，此即第三攝假隨實，《對法論》云：「成所引聲，謂諸聖說。」

雖出四體所望不同，以理而言不相違背。今此論體，若從所聞有漏心變，或從

能說有漏文義，唯屬依他相名等攝。無漏心變或無漏說，正智所攝通圓成實，無漏有為通二性故，此所詮體，謂唯識境正行及果，若能詮體即聲名等，經體雖二，今取能詮聲名句等，正教體故。

[因論生論]

問：「十八界中，十五有漏，如何聲等亦無漏攝？名、句、文三自性無記，如何可說通無漏善？」

答：「依隨轉門，二乘等身，說十五唯有漏，名等唯無記。今依大乘，若唯如來後得說法，聲名句文真善無漏。」《十地論》說：「說者聽者俱以二事，一者聲，二者字。《能斷金剛波若論》說：『我法唯善，汝唯無記。』」此論第二云：『法、辭二無礙，解境無差別，法緣名等辭緣於聲。』」又《解深密經》，及《瑜伽》七十八說：「第九地斷二種惑，一於無量所說無量名句陀羅尼自在愚。」下此論第九云：「無量名句字，是法無礙解。」又此論及《佛地》云：「十八界通無漏善，故為教體於理無違。」

問：「若明教體一切唯識，如何乃言佛菩薩說？」

答：「《無性釋》云：『彼增上生故作是說。』《二十唯識》天親解云：『展轉增上力，二識成決定，謂餘相續差別故，令餘相續差別識生，展轉互為增上緣故。』」

問：「過去未來既非實有，非有為法生已便住，如何聽教聚集解生？」

答：「無性釋云：『隨墮八時，聞者識上直、非直說，聚集顯現以為體性，謂八時中，聞者識上有直、非直，二種言說聚集現故。』如《瑜伽論》八十一說：『諸行無常，有起盡法，生必滅故，彼寂為樂。』如言諸字，卒爾心已必起尋求，續初心起雖多剎那，行解唯一總名尋求，未決定知諸所目故。」如《瑜伽論》第三卷說：『又一剎那五識生已，從此無間，必意識生故。』復言：『行時由先熏習，連帶解生，有三心現，謂卒爾尋求及次決定，決定知諸目一切行。故《瑜伽》說尋求無間，若不散亂決定心生，若散亂時生即不定，雖知自性然未知義，為令知故復說無字，於此時中有先三心，於無字上但有其二，謂卒爾、尋求，未決定知無所無故，即從決定後，卻起尋求。論但定說卒爾、尋求，定無間生；尋求以後許亂起故。』復言：『常時五心并具，其義可解，由前字力，展轉熏習連後字生，於最後時方能解義，染淨等心方乃得轉，故雖無過、未，而教體亦成。』

若新新解皆有卒爾，四字之上，皆定有二心，謂卒爾、尋求，即於末後有十二心，一時聚集，第一有二，第二有三，第三有二，第四有五，故有十二。既於初字有卒爾心，於後後字有尋求、決定，末後乃有染淨等生，五心方具名為聚集，故「唯識教」其理成立，更有別義，如《樞要》說。

此中出體雖有四門，《佛地論》中唯有二種，一.攝境從心，二.性用別質。無性意取攝境從心，護法意說性用別質；教體即是能說聲等。不爾，教體便成有漏，或染無記，三寶、真如亦應如是，故護法釋善順論宗，不違唯識，能說法者識上現故。至下第十，論自當解。

[三-藏乘所攝]

藏乘所攝，於中有二，初藏所攝，後乘所攝。

- 藏所攝者，依《瑜伽》等說有二藏，一.菩薩藏，二.聲聞藏，然獨覺教少於聲聞，從多為藏；但名聲聞藏或說三藏，一.索咀覽，二.毗奈耶，三.阿毗達磨。或說六藏，菩薩聲聞各有三故，獨覺更無別戒律等，故無三藏，可得成九，此於二藏菩薩藏收，上乘攝故。三藏之中對法藏攝，研覈推尋諸法相故。六藏之內，菩薩藏中對法藏攝。
- 乘所攝者，或說一乘如《法華》等；或說三乘，一菩薩，二獨覺，三聲聞。處處經論皆同說故，無唯說二乘，一者大乘，二者小乘之教。或說五乘，三乘如前，第四人乘，第五天乘。前三攝定、不定種姓，後二唯攝第五無性。此論正是一乘所攝；三乘之中，菩薩乘攝。五乘之中，第一乘收，此對諸部十二分教，相攝分齊，如《樞要》說。」

[四-教興年主]

教興年主，於中有二，一教興年，二教興主。

- 教興年者，慧愷法師《俱舍·序》云：「佛滅已後千一百年，天親菩薩出生造論。」依今所傳諸部說異，今依大乘九百年間，天親菩薩出世，造此頌本。真諦法師中邊疏亦云：「九百年中天親生也。」同時唯有，親勝火辨二大論師，造此頌釋。千一百年後，有餘八論師方造斯釋。
 - 教興主者，《三十頌》本，天親菩薩所作也，其別神德具如別記，釋此本頌有十論師：
 - 梵云達磨波羅，唐言護法，此大論師，南方印度境，達羅毗荼國，建至城中帝王之子，學乃齊於海濬，解又朗於曦明，內教窮於大小，聲論光於真俗，外道小乘咸議之曰：「大乘有此人，既猶日月之麗天，皎皎而垂彩，亦如溟渤之紀地，浩浩而無竭。」天親以後一人而已，製作破斥具如別傳，年三十二，而卒於大菩提寺，臨終之日天樂霄迎，悲聲慟城，空中響報婆羅門曰：「此賢劫之一佛也。」故諸神異難以備言。
 - 梵云婁，（瞿字上聲）拏末底，唐言德慧，安慧之師業冠前英，道光時彥，芳聲流於四主，雅韻驤於五天，聖德神奇未易詳舉。
 - 梵云悉耽羅末底，唐言安慧，即糅雜集救俱舍論，破正理師，護法論師同時先德，南印度境羅羅國人也。妙解因明善窮內論，扇徽猷於小運，飛蘭蕙於大乘，神彩至高固難提議。
 - 梵云畔徒室利，唐言親勝。天親菩薩同時人也，本頌初行先為略釋，妙得作者之意。後德因而釋焉。
 - 梵云難陀，唐言歡喜，勝軍祖習，故於後卷新熏種子，北師所說，造瑜伽釋等，大有制作。
 - 梵云戌陀戰達羅，唐言淨月，安慧同時，造勝義七十釋，及集論釋之論師也。
 - 梵云質咀羅婆拏，唐言火辨，亦世親同時也，尤善文辭深閑注述，形雖隱俗而道高真侶。
 - 梵云毗世沙密多羅，唐言勝友。
 - 梵云辰那弗多羅，唐言勝子。
 - 梵云若那戰達羅，唐言智月，此後三論師，並護法菩薩之門人也。
- 或釋瑜伽或別注述，道名俱遠辭旨咸奧，神德既高難盡言也，製此釋者雖十

論師，於中護法聲德獨振，故此論題特以標首，此師所說最有研尋，於諸義中多為南指，邪徒失趣正理得方，迴拔眾師類超群聖者，其惟一人乎！

【五-判釋本文】

判釋本文，於中有二，一.判本文，二.釋本文。

- 判本文

1判本文者，此論本頌唯有正說，世親菩薩臨終時造，未為長行廣釋便卒，故無初後二分文也。

2論其釋文具有三分：初歸敬頌及次長行，是「宗前敬敘分」；「云何世間？及諸聖教」下，正釋本文，名「依教廣成分」，「此論三分成立唯識」下，是即第三「釋結施願分」，此乃判彼釋文，有斯三分。就初分中，此初一頌，彼護法等，歸敬福田，憑力求護，投誠述已，彰釋論因；次諸長行，即安慧等明論，本師為令含識，得勝果等，製論本頌，造論之由，此即分別不同科也，然准釋論之意，可知本師亦爾。不爾，本師豈不令法久住，利樂有情也。

- 釋本文

1就初頌中，上之兩句，歸敬福田；下之二句，敘釋論意。

2釋前半頌→歸敬福田：

釋本文者，「稽首」二字顯能敬相，次下八字彰所敬體。若依俗釋，「稽」者「至」也；「首」者「頭」也。以首至地故名「稽首」，此唯身業，敬相不盡；今但舉身義，義顯意、語二業亦敬。若依理解，起殷淨心，策殊勝業，申誠歸仰；「敬禮」之異名也；此通三業，敬相乃周。(p.46)

【《樞要》】-三種科判

- 五門科

今解論文，略作五門分別-1. 明時益，2. 辨宗體，3. 歸名乘，4. 攝藏分，5. 敘因緣。

- 三科門

又解論文初以三門分別-1. 彰論同異，2. 歸教所在，3. 敘釋所因。

初初五門十義，仍以三門總勒-一. 彰論同異，二. 教歸所在，三. 敘釋題文。

- 彰論同異-中略復開三：1. 為對異宗顯自宗別，2. 為對異教顯自教體，3. 為被機感廣說時機。

- 教歸所在-中復開為三：1. 十二分教何分所攝，2. 二、三藏等何藏所攝，3. 一、二乘等何乘所攝。

- 敘釋題文-中又開為三：1. 敘論年、主，2. 釋論題目，3. 解論本文。

- 三門科

又解此論三門辨釋：一. 敘論所因，二. 解論題目，三. 判釋本文。

- 敘論所因---文有八段

- 敘教興之因--《瑜伽論釋》略作是言：諸有情類無始時來，於法實相，無知僻執，起惑發業，輪迴五趣；如來出世隨宜為說處中妙理，令諸有情了達諸法非空非有，遠離疑執，起處中行，隨應滅障，各自修滿，得三菩提，證寂滅樂。

- 敘佛教分部之因---佛涅槃後，因彼大天，部執競興，多著有見；龍猛菩

薩證極喜地，採集大乘無相空教，造《中論》等，究暢真要，除彼有見；聖提婆諸大論師造《百論》等弘闡大義；由是眾生復著空見。

- 敘世親造論之因---無著菩薩亦登初地，…事大慈尊，請說此論，理無不窮，事無不盡，文無不釋，義無不詮，疑無不遣，執無不破，行無不修，果無不證；正為菩薩令於諸乘境、行、果等皆得善巧，勤修大行，證大菩提，廣為有情，常無倒說，兼為餘乘令依自法，修自分行，得自果證。…時有…唐言世親…既而文蘊玄宗，情恢奧旨，更為宏論，用暢深極，採撮幽機，提控精邃，遂著《唯論三十頌》以申大乘之妙趣也，萬象含於一字，千訓備於一言，道超群典，譽光眾聖，略頌既畢，廣釋方陳，機感未符，杳從冥往。
- 護法造釋論之因---後有護法等菩薩，賞翫頌文，各為義釋，雖分峰崑岫，疏幹瓊枝，而獨擅光輝，穎標芳馥者，其惟護法一人乎…。
- 玄鑒居士受護法菩薩所造論付屬三藏之因
- 三藏從居士受付屬---大師叡發天資，…聞斯妙理，慙俯諦求，居士記先聖之遺言，必今賢之是屬，乃奉茲草本，並《五蘊論》釋。大師賞翫猶觀聖容，每置掌中，不殊真說，…。
- 敘基法師以諸釋論請成十卷之因---基…遂得隨伍譯僚事，即操觚飡受此論；功成之際，十釋別翻，昉、尚、光、基四人同受，潤飾執筆，撿文纂義，既為令範，務各有司，數朝之後，基求退迹。大師固問，基慙請曰…今東出榮賚，並目繫玄宗，幸復獨秀萬方，穎超千古，不立功於參糅，可謂失時者也；況群聖製作，各馳譽於五天，雖文具傳於貝葉，而義不備於一本，情見各異，稟者無依；況時漸人澆，命促慧舛，討支離而頗究，攬殊旬而難悟，請錯綜群言以為一本，楷定真謬，權衡盛則；久而遂許，故得此論行焉。
- 歎論正義---此論也，括眾經之秘，苞群聖之旨，何滯不融，無幽不燭，仰之不極，俯之不測，遠之無智，近之有識，其有隱括五明，披揚八藏，…雖復本出五天，然彼無茲糅釋，直爾十師之別作，鳩集猶難，況更摭此幽文，誠為宋有，斯乃此論之因起也。
- 解論題目一文有十三
 - 釋題目者，梵云…應云「識唯成論」，順此唐言「成唯識論」；…應言「識唯淨論」，今云「淨唯識論」。
 - 釋論一此論第十卷末解云「此論三分成立唯識，故此論名『成唯識論』。」…別亦名成，且如天親所造《二十唯識》，下末頌云『我已隨自能 略成唯識義 亦名成唯識』，然今護法所造之釋，多與本論立名不同，《二十唯識》釋，名『唯識道論』；此論名『成』，釋論之稱，故論末云：『此本論名三十唯識』。又云此論三分成立唯識，故知唯識，本論之名。
 - 以八轉聲中屬格釋論名。
 - 依六離合釋釋論名。
 - 釋題目--「成」乃「能成」之稱，以「成立」為功，「唯識」所成之名，以「簡了」為義者。安教立理，名之曰「成」；「識」謂「能了」，詮

五法故；「唯」有三義，「識」詮五有；「唯」簡「二空」，「唯」謂「簡持」，有心空境，是「唯」義也，簡去「境」，持取「心」故說「簡持」是「唯」義也；亦「決定」義，及「顯勝」義。「了」謂「了別」，詮辨作用，是「識」義也，了別於境是「識用」故。

- 此言「唯」者，安慧，一分唯；難陀，二分唯；陳那，三分唯；於中有實、有假二說；護法四分唯。論多依三分，教理有四分。
- 再釋唯識名---釋「唯識」名，如章中解，合有十義，釋成唯識：
 - 言唯識，論解名「成」。
 - 本論名「唯識」，釋論名「成」。
 - 及本論，信稱唯識，今釋名「成」。
 - 稱唯識，因喻曰成，論本略舉所立名「宗」，今義廣成，故名因喻，具述所以，引同異法，以成所立；《二十論》云安立十乘三界唯識，陳那釋云因喻成宗，名為安立，此中名「成」，義亦同也。
 - 體名唯識，義釋名成；本論略標其體，未識差別，今廣明義，具顯差別，故名為「成」。
 - 略名唯識，未解深義，廣曰能成，具陳指實。此後二解，依《瑜伽論·攝釋分》解，凡釋經法，初體後義，初略後廣故。
 - 以教成教
 - 以教成理
 - 以理成教(p.20)
 - 以理成理
- 問題釋論名
問：此後四釋，依何得知？
答：論末頌云「已依聖教及正理」，又云「此論三分成立唯識」，故知能成通教及理。論初頌云「我今釋彼說」，「說」即本論所立之教，或所說之理，二義皆通；論末又云「以《三十頌》顯唯識理極明淨故」；頌云「分別唯識性相義」，義則是理，故知所成亦通教理；「論」者，《俱舍》云「教誡學徒故稱為『論』」；《瑜伽》釋云「問答決擇諸法性相故稱為『論』」；初解依悲，利眾生故，後解依智，辨諸法故。「成唯識」即「論」，「成唯識」之「論」，准義應知。(p.21)
- 問答以釋論名
問：何故此論名「成唯識」，不名成餘？
答：亦成餘義故；①欲令證得「唯識理、智」而成立之，如《瑜伽論》。此通教、理，從多「唯識」為名。②或復今者無倒成立「唯識妙理」，如成實論，亦通教理，從所詮為名。③或破執實心外有境，不能信學唯識妙理而成立之，如成假論，亦通教理，成是立義。④或復此論依於唯識甚深理智而成立之，如《對法論》，依彼起故。⑤或恐唯識妙理散滅，今者略攝廣散義故成立之，如《攝大乘》。⑥又一切法中，「心」為最勝，如《華嚴》云「心如工畫師，畫種種五蘊，一切世間中，無法而不造」等所以成立。

- 以問答以釋論名

問：准下正宗或分為二——一因二果。或分為三：如疏中解。或分為四：初一頌半，總標綱要分；第二——十四頌半，廣陳能變分；第三——有九頌，結釋外難分；第四——有五頌，依修獲益分。或分為五：前第三分中開一頌，為重陳變義分；如是諸釋，則是成立隨所應義。何故但名「成唯識論」？

答：從初所明為名，彼依識所變故，如《瑜伽論》。又從初二段為名，中分亦有唯識言故，謂是諸識轉變等也。或從初、中、後所明為名，第三段云「乃至未起識 求住唯識性」等故。或後二段意，欲解釋初略標故。或雖所明通一切法，無非「唯識」，故不名「餘」。又本欲成立「唯識義」故。以上立「成唯識」之意歸也。(p.21)

- 釋題目中有五：①唯識為所觀，三慧為能觀。②境、教、理、行、果五種唯識。

因論生論——有義：但明境唯識，捨離外取境，一切境不離心故……。有義：但說教唯識，成論本教，釋彼說故。有義：但取理唯識，立本教所說之理，分別唯識性相義故。有義：但取行唯識，明五位修唯識行故。有義：但取果唯識，求大果故，安樂解脫身，大牟尼名法身故。

今依正義，五種皆是。唯依第三分，云已依聖教及正理分別唯識性相義，及云我今釋彼說，唯取教、理，說依教、理。或彼性、相則攝一切盡，故一切皆取，於理為勝。(pp.21-22)

- 以論釋名

問：何故四依，勸依智，不依識；此論名「唯識」，不名「唯智」耶？

答：餘三依，亦如是，如〈唯識章〉釋名中釋。

- 又釋論名法，如《宗輪述記》說。

【被機】

所被機中有三：初述異，次會同，後被機。

初述異者--《法華經》說：「大方佛土中唯有一乘法，無二亦無三，除佛方便說。」以教准機，唯有一機。

《涅槃經》云：「師子吼者是決定說一切眾生悉有佛性」；眾生亦爾，悉皆有心，凡有心者，悉皆當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故諸眾生，唯有佛性。

十卷《楞伽經》云：「佛告大慧：有五種性證法—①聲聞乘性，②辟支佛乘性，③如來乘性，④不定乘性，⑤無性謂一闍提，此有二者、一者(斷善闍提)謂焚燒一切善根，則謗菩薩藏；二者(大悲闍提)憐愍一切眾生作盡一切眾生界願，是菩薩也，若眾生不入涅槃，我亦不入。

大慧白佛：此二何者常不入涅槃？

佛答：菩薩常不入涅槃，非焚燒一切善根者，以佑諸法本來涅槃，不捨一切諸眾生故。(p.23)

次會同者--《楞伽》所說二種闍提，初是斷善根，具邪見者；後是菩薩，具大悲者。初者有入涅槃之時，後必不爾，以眾生界無盡時故，無性有情，不成佛故，大悲菩薩無成佛期。(pp.23-24)

然第五性，合有三種

- 判釋本文

【《義燈釋》】-四門分別

將釋此論，四門分別：①論起所因，②明同異，③明歸在，④釋本文。

- 論起所因

就初起因，復分為四：1. 明部分之處，2. 明部分之年，3. 明部分之由，4. 明造論因主。

如來說教體一真如，平等利生，實無差異；然隨根性、悟解不同，漸頓有殊，說教為異，故《法華經》云：「雖一地所，一雨所潤，而諸草木，生長各異。」《寶性論》中「猶如一河，三獸渡水，得淺深異。」《攝大乘論》「如一寶珠，隨求雨異」，《無量義經》「常說一相，悟解不同，得諸果異。」故如來教，隨機說別。（p.28）

- 明同異

明同異者，復分為四：1. 教益有殊，2. 時利差別，3. 詮宗各異，4. 體性不同。（p.30）

- 教益有殊

《自在王菩薩經》上云：「『了義經』者，一切諸經皆是了義，以依義故；一切諸法，不可說故；菩薩如是，名為『了義』。」若人於一切經不能如是依義，是名『不了義』。何故名不了？是人不了義故。准此經文，云是人不了義，故名『不了義』，不判經為不了義。又經云：「自在王菩薩！依如是義趣法者，一切諸經皆是了義，不如是依者，一切經皆是不了義。」准此意，能不執著，一切經皆是所了義；若執著者，一切經皆是所不了義。不得約人自不能了，便判聖教亦為不了。（p.31）

- 辨時利

問：何故如來初說有教？中談空教？後演不空不有教耶？

答：據不定性未發趣時，且令漸悟所執我無，唯有蘊、處、界等諸法，名為有教；為已發趣得小果者，令趣於大，次悟法空，觀彼所執界、處等無，名為空教；後為發趣一切乘者，顯所執無，非執是有，非一向空，亦非皆有，為不空不有教。為對漸悟說教三時，若對頓悟，無三時別。

初說生空，密詮法有；次說法空，密詮法無；後方顯明生、法二執，所取不有，若離二執，真俗不無，故經云：「有為、無為名為有，我及我所說為空。」

（p.32）

- 明歸在

歸在者，復分為四：1. 歸藏，2. 歸分，3. 歸乘，並如《法苑》藏、分、乘、章。4. 歸名。

歸名者，初辨，後歸。辨有三：

- 辨六釋，
- 辨四名調教、理、行、果。
- 依人、法二立其名目

於中有二：1. 立意，2. 差別。

1初立意者，凡有兩義，①依善意，②依惡意。若依善意，即立恭敬名，若依惡

意，即立毀訾名。

然今此論，是恭敬名，成立世尊聖教所說「唯識」教理故；或毀訾名，令依於智不依識故。或此「識」言，雖是所厭，恭敬世尊所起教理故名「成唯識論」。

問：何故於此人、法二處立此等名？

答：依佛滅淨法故。滅淨有二：1. 滅外淨，2. 滅內淨。外淨即滅人淨，內淨即滅法淨。

問：何故須滅二淨？

答：修悲、智，習成佛德；由佛有般若及以慈悲；以般若故攝正法令和，以慈悲故攝生令和。諸造論、釋，依依學佛般若、慈悲攝法攝生故。(pp.43-44)

2 歸名者，復分為四：①總解釋成唯識論，②別辨能、所成號，③明立名之意，④通釋情疑。

通釋情疑者，

問：何故經說「唯心」，論言「唯識」？

答：1. 心、意、識、了，體一名殊，各舉一名，亦無妨也。

2 心，積集法勝；識，即了別境強；如《瑜伽論》五十一云：「據勝道理建立心、意、識差別，即心謂第八識，雜染、還滅之根本。」故經據初名，論依後義。

3 心、意，通果；識，但在因。經依通稱，論約局名。

4 論從所厭為名，經依體義為目。(p.44)

- 釋本文

科釋本文者，有三：1辨年主，如疏所明。2明支分者…3 正科解，如疏具辨。(pp.44-45)

[《述記》總釋頌文]

二 釋本文者

「稽首唯識性，滿分清淨者，我今釋彼說，利樂諸有情。」就初頌中，上之兩句歸敬福田，下之二句敘釋論意。(p.14)

[釋稽首]

「稽首」二字顯能敬相，次下八字彰「所敬體」；若依俗釋，「稽」者「至」也；「首」者「頭」也，以首至地故名「稽首」。此唯身業，敬相不盡，今但舉身，義顯意、語二業亦敬。又依理解，起懇淨心策殊勝業，申誠歸仰，「敬禮」之異名也；

此通三業敬相乃周。……天親攝論歸敬頌云：「故我至誠身語意，頻修無倒歸命禮。」故知稽首理通三業。(p.46)

[釋唯識性]

次言唯識性，滿、分清淨者，顯所敬體。

言「唯識性」略有二種，一者，虛妄，即遍計所執，二者，真實，即圓成實，於前唯識性所遣清淨，於後唯識所證清淨。

又有二種，一者，世俗，即依他起，二者，勝義，即圓成實，於前所斷清淨，於後所得清淨。此釋准下第九卷，初唯識性解。又言唯識相、性不同，相即依他唯是有為，通有無漏；唯識即相，名唯識相，持業釋也。性即是識，圓成自體唯是真如，無為無漏；唯識之性名唯識性，依士釋也。(p.47)

[釋滿、分淨者]

唯內證淨為簡依他，故說「識性」；何故須簡？有漏依他不可敬故，無漏依他亦俗諦故，非最勝故，非諸聖法真實性故，非所證故非迷悟依故，或彼即是滿、分淨故，略不敬也。又有別解如《樞要》說：「若於識性滿淨即者，是持業釋，淨屬人故；滿淨之者，是依士釋，淨屬智故。」今取後釋，此即如來智周德圓，窮真如性故稱為「滿」，澂鑒無垢二障都盡，說名「清淨」。澂鑒曰「清」，無垢名「淨」。「者」即假者，意顯如來證唯識理，究竟圓極名「滿淨者」。於唯識性分清淨者，「分」謂「小分」，淨者同前，即諸菩薩分，證唯識真如自性，覺未圓明名「分淨者」，欲顯師、弟悟證不同，故於唯識說滿、分淨。(p.48)

於所歸敬合有七釋，三如《樞要》，今以理，唯四義不同：

一者，唯敬法而非人，法有二種，一教，二理；佛證唯識說一心經，令依修學，既涅槃已，教便散滅，由論本師造《三十頌》，顯唯識理，散滅之法令其集顯，論文雖舉滿、分二人，意取二人所證、所說，識性教、理滿清淨者，於教為勝，本教主故；分清淨者，於理為勝，顯理勝故。由於識性滿、分淨故，如來能說教，弟子能顯理，故今歸敬唯法非人。何故但敬法而非人？諸佛所師所謂法故，佛及弟子從此生故。

二者，但敬人而非法，即是唯識本、釋二師，「本」謂如來，於唯識性滿清淨者；「釋」謂頌主，於唯識性分清淨者，唯識性聲境第七攝，是能差別；滿分淨者第四轉攝，是所差別。此梵本音，一切所敬皆第四轉，故此頌所舉唯識性言，顯是所證，而意歸敬能證，彼人滿、分淨者。《辨中邊論》天親頌云：「稽首造此論，善逝體所生，及教我等師，當勤顯斯義。」唯敬二師。

何故但敬本、釋二師？如來是作者，論所依故。弟子述者起是論故。《瑜伽論》中六十四說：「若欲造論先敬二師，恭敬法故敬論本師；恭敬義故禮開闡師。」安慧《雜集論》初序云：「此論所依及能起故，佛薄伽梵諸法所依，一切教起所依處故，佛聖弟子依法隨學，無倒依止而造論故，世親雖是地前菩薩，於唯識性決定信解，雖未證真亦隨修學。」分有所得名「分淨者」。

三者，雙敬法之與人；「法」謂真如諸法自性，即是此中唯識性是，「人」即此中滿、分淨者，能證「唯識真如性」故。何故雙敬法之與人？法可軌持人弘道故。四者，歸敬佛法、僧寶，初唯識性即是法寶，以是佛師故先歸敬，理、教、行、果四法不同，常恒軌則，「真如」為本，要證真如，餘方有故，教、行、果三（之）真實性故，三乘聖者之根本故；或說彼本即兼末故，不說餘三，但說理法；或唯識

性能詮所詮，能成所成，如其次第，教、理、行、果四種法寶；言唯識性，即攝一切四種法也，滿清淨者即是佛寶，證法正說，唯如來故；次法後說，分清淨者即是僧寶，能隨佛教是佛之資，故次佛說。

[因論生論－六問]

一問：何故論初三寶不次？

答：師資相因法先佛後，顯說相因佛先法後，故與常說三寶次第，義各不同，所望異故，雖報恩經，不許法在佛先所說，今以師資之義，亦無過失。

二問：何故論初須敬三寶？

答：有四義，1. 最吉祥故，故成實論說言：「三寶最吉祥，故我經初說。」2. 真福田故，論又說言：「堪受世間妙供養故」。3. 有大力故，福德智慧二種莊嚴，功德神通實難對故。4. 起希求故，說法之首先說三寶，令聞法者發勝心故，憑力請加方能造釋。

三問：三寶有二：一乘、三乘，此中所敬何者三寶？

答：此中唯敬一乘三寶，說唯識性滿、分淨故；二乘不修唯識觀故。《顯揚》頌云：「善逝善說妙三身，無畏無流證教法，上乘真實牟尼子，我今至誠先讚禮。」《佛地論》頌云：「稽首無上良福田，三身、二諦、一乘眾。」《攝大乘》等處處皆同，故此唯敬一乘三寶，證解圓滿福慧具足，有大力故；或此通敬三乘聖者，二乘亦於人無我門，觀見真如唯識性故，分淨所攝。《對法》說云：「諸會真淨究竟理，乃至敬禮如是大覺尊，無等妙法真聖眾。」通敬一切三乘三寶。

四問：此中所敬三寶如何？

答：法如前說，此中佛寶通攝三身，僧寶通攝除佛餘聖。

問：麟角獨覺諸部不同，此於三寶何寶所攝？

答：麟角善根僧種類故，許彼種類，有多獨覺同時出故，故麟角者亦僧寶攝。

五問：三寶有二，同相、別相，此中所敬何者三寶？

答：此中但敬別相三寶；何故但敬別相三寶？顯敬有為、無為功德，皆周盡故。又亦通敬同相三寶，唯識性中義兼說故，故《涅槃》云：「若能見三寶，常住同真諦，此則是諸佛，最上之誓願。」論文雖舉滿、分二淨，意取所證同相三寶，皆常住故。

(pp.52-53)

六問：何故但敬三寶，非餘？

答：四緣勝故，1. 由如來性調善故，2. 所調能調善方便故，3. 由如來具大悲故，4. 財供養時未以為喜，正行供時方歡喜故，由此如來所說正法，及聖弟子皆可歸依，非餘天等。三寶歸敬及二體性，并諸門義，三寶可敬，餘不可敬，並如《瑜伽》第六十四、七十四卷，《顯揚》第六、第十三卷，及《勝鬘經》別章等說，此中第四亦得說，敬非人、非法；法寶即非人，佛僧非法故。雖有四義釋上二句，正取歸敬本、釋二師，於境第七說唯識性故，第四聲中說滿、分淨故，如《樞要》說：「總是第一歸敬福田」。(p.53)

【《樞要》釋歸敬福田】

歸敬福田中又有三釋：1. 敬涅槃而非菩提，2. 敬菩提而非涅槃，3. 俱敬涅槃、菩提。

[敬涅槃]

初敬涅槃而菩提者，涅槃四義，體皆真如，並唯識性；此通在纏、出纏二位，體性

雖淨，在纏名因分，分者位也；今之所敬，意歸滿位。以「真如性」為迷悟依，迷故生死，悟故涅槃，有捨有得，真雖性淨，離雜染時假說「新淨」，說為「轉依」；雖亦得菩提，而今非所敬，第九卷說：「二乘滿位名解脫身，在大牟尼名法身故。」今「唯識性」是滿分淨者，有餘、無餘二種涅槃，要果圓時方證得故；分清淨者，即無住處涅槃，許十地位已證得故。涅槃雖四，體總真如。又下論云：「又為開示謬執我、法，迷唯識理者，令達二空，於唯識理如實知故。」此以真如迷悟依故，偏敬之也。（p.54）

又二乘涅槃唯假擇滅，大般涅槃三事圓滿。三事有二：1. 體三，名三事；2. 義三，名三事；能觀智慧，所觀法身，離諸繫縛，假擇滅等名為「解脫」，名體三事：1. 真如上慧本性故，名「摩訶般若」，出纏之位，功德法本，名曰「法身」；性離生死縛，名曰「解脫」。一體之上，義有三故，名義三事，隨其所應，二乘唯得一解脫故。三乘同座，今歸大般涅槃，名滿、分淨者。（pp.54-55）

[敬菩提]

次敬菩提而非涅槃者，菩提即是四智品法，二智在因得，謂妙觀、平等；二智在果中得。總而言者，菩提因已得，今顯所敬，意取滿分，雖通二乘果位，今取大乘二障都盡，名「清淨者」。以菩薩者，意趣菩提，不趣涅槃，所以斷障，唯斷所知障，猶留煩惱障，涅槃通得，菩提獨成。今顯所敬，異於二乘，及顯得果異於二乘，故唯敬菩提，不敬涅槃也。《攝論》頌云：「煩惱伏不滅，如毒呪所害，留惑至惑盡，證佛一切智。」今論所言「唯識性」者，此是菩提，事唯唯識性；又即真如，顯是菩提所證體性，而意取彼能證菩提。又菩提言通因、果智，因中二智，分清淨者；果中二智，滿清淨者，故皆歸敬。（p.55）

[雙敬涅槃、菩提]

後雙敬菩提及涅槃者，唯識性是涅槃，滿、分清淨者是菩提；意顯涅槃本性淨故，不言滿、分，其大菩提四智品法，因時已得，而不圓明；今唯取果滿、分淨者，故各別也。下第九卷云：「由數修習無分別智斷本識中二障羶重，故能轉捨依起上遍計所，及能轉得依他起中圓成實性。」由轉煩惱（障）得大涅槃，轉所知障證無上覺，成立唯識，意為有情證得如斯二轉依果。故今歸敬明欲釋論，但敬菩提、涅槃二果，不敬餘也。故下序云：「斷障為得二勝果故，乃至廣說。」由前證故，本論師所以作論，今既釋論，敬意須同，所以所趣為所敬法；若不敬之，便不趣故。唯有七解，釋所敬田。然依本義，唯取疏四解中人，而非法。（p.55）

[釋唯識性]

「唯識性」言…略有二解：1. 依三性，2. 依二諦。

依三性者，《唯識》第九云：「謂唯識性略有二種，①虛妄謂『遍計所執』；②真實謂『圓成實性』。復有二性，①世俗謂依他起，②勝義謂圓成實性。」故知三性，並名「唯識性」。三性有二體，①常、無常門--常為圓成，唯「真如」是，一切有為依他起；②有漏、無漏門--一切無漏皆圓成實，諸有漏法，皆依他起；菩提、涅槃並圓成故，如《論》第八，自有此文。

依初三性，略有十重：

- 唯說「真如」為圓成，名「本實性」，證此清淨，名「內證淨」。
- 總說無漏為圓成，菩提、涅槃皆是唯識性，菩提性獲悟淨，菩提、菩提斷，皆名菩提故。

- 總說有為依他，事識性，悟俗淨。
- 唯說有漏依他，幻識性，斷除淨。
- 唯說所執，妄取性，遣之淨。
- 圓成對依他，真俗性，斷得淨。
- 圓成對所執，真妄性，遣證淨。
- 以依他對所執，心境性，遣斷淨。
- 以圓成對依他、所執，幻實性，取捨淨。
- 以圓成、依他對所執，空有性，遣悟淨。

但無以圓成、所執對依他為唯識性，以隔越故，又理無故。(p.57)

依後二諦辨唯識性者，《瑜伽》64卷云：

世俗(諦)有四：①世間世俗，②道理世俗，③證得世俗，④勝義世俗。

《唯識》第九云：

勝義諦有四：①世間勝義，②道理勝義，③證得勝義，④勝義勝義。(p.57)

.....若體性空者，遣之淨；有漏者，斷之淨；無漏者，獲悟淨；隨應具知，此等唯識皆能差別，為所歸之境，差別於滿、分二淨。

[結] 若所歸敬為「唯識性」，唯取三性中，初本實性，及第二菩提性，非取一切，餘非可敬故。(p.58)

[釋歸敬頌後半頌]

凡造論者總有二緣：一. 令法久住，二. 為濟含識；一. 自利，二. 利他；一. 由智德，二. 由恩德；一. 為生大智，二. 為生大悲。(p.63)

第三句云：「我今釋彼說者，正顯釋論令法久住；自利，由有智德生大智也。」第四句云：「利樂諸有情者，述意所為濟諸含識，利他由有恩德，生大悲故。」又有別解，如《樞要》說。(p.63)

[釋「我」/「今」/「釋」/「彼說」]

「我即安慧。自指己身，即是隨俗五蘊假者；今者，正顯隨其爾所，釋論之時，即事究竟時分今也。『釋』謂『解釋、開演』之義，幽隱未顯今說名『開』，先略難知廣談為『演』；又約機說，為初機曰『開』，為久曰『演』。又『釋』者『成立』之義，安教立理名曰『釋』也。彼謂世親，說即本頌三十伽陀，世親所造，名為『彼說』，此即唯取彼所說教；又說即是能詮、所詮，若教、若理。世親所述總名『彼說』，如《樞要》中釋論名義，此中意顯：『我今釋彼，世親所說《三十唯識》，令法久住。』」

令法久住，略有六因：一. 欲令法義當廣流布，二. 欲令有情隨入正法，三. 令失沒義重開顯故，四. 為欲略攝廣散義故，五. 為欲顯發甚深義故，六. 以巧文辭莊嚴法義，令起愛樂生淨信故，如《瑜伽論》六十四說：「令法久住，即自利也。」(p.65)

[釋「有情」]

「利樂有情」，乃有多義。梵云薩埵此言『有情』，有情識故，今談眾生有此情識，故名『有情』，無別能有；或假者能有此情識故，亦名『有情』。又『情』者『性』也，有此性故；又『情』者『愛』也，能有愛生故，下第三云：「若無本識，彼依

何法，建立有情？有情之體即是本識；言眾生者不善理也，草本眾生亦應利樂，有情不同有六十二。」如《瑜伽論》第二卷說：「五趣四姓，女男俱三，劣中妙三，在家等四，律儀等三離欲等二，邪定等三，苾芻等七，習斷等十九，異生等四聲聞等四，輪王為一，故今此論言諸有情，又教所被菩薩種姓，不定姓人，此類非一故言諸也。

[釋「利」/「樂」]

- 利謂利益，即是後濟；樂謂安樂，即是現濟。二. 或現益名利，後益名樂。三. 或攝善名利，離惡名樂。四. 或翻此。五. 或出苦名利，與樂名樂。六. 或興智名利，興福名樂。七. 或興出世勝善名利，興世勝善說名為樂。八. 或興小果名利，興大果名樂。九. 或利與樂一體異名；如《佛地》第一、《顯揚》十三，諸論等說。十. 或利謂十利，樂謂五樂。

[十利]

- 純利，二. 共利，三. 利益種類，四. 安樂種利，五. 因攝利，六. 果攝利，七. 此世利，八. 他世利，九. 畢竟利，十. 不畢竟利。(p.67)

[五樂]

一者因樂，即順樂受，諸根、境界、樂相應法、樂所發業皆名因樂，能有樂故。二者受樂，即是樂受，通有、無漏。有漏樂者，三界所繫調暢身心，皆名為樂，非唯遍行受數中樂；無漏樂者通學、無學，是樂自性。(p.70)

三者苦對治樂，謂因寒熱饑渴等事，暫息滅時生起樂覺，名苦對治樂，非必自性。

四者受斷樂，謂滅受想定，麤動受滅故說為樂。(p.71)

五者無惱害樂，此有四種：1. 出離樂，謂出家者；2. 遠離樂，謂生上者。3. 寂靜樂，謂即涅槃。4. 覺法樂，謂菩提。《婆沙》二十六有此四樂，最後二種是勝義樂。此十利五樂，如《瑜伽論》三十五說。…今釋此論令法不滅，為與有情此利樂故，即以二緣釋彼論也。(p.72)

或此頌中下之兩句，明釋彼說者，但為諸有情，有情信學，法便住故，菩薩所為本利他故，依所具緣，前解為本，約大悲說，後解無妨。

[釋造論者]

然造論者名莊嚴經，略有五喻名莊嚴也，一者. 如蓮未開，見雖生喜，不如已剖香氣芬馥。二者. 如金未用，見雖生喜，不如用之為莊嚴具。三者. 如膳未食，見雖生惜，不如已食知其美味。四者. 如慶書未開，見雖生喜，不如披已知其慶事。五者. 如珍寶未得，見雖生喜，不如得已攝為己財。故今造論名莊嚴經，又要具三緣，方應造論，如《瑜伽論》六十四說。(p.72)

今造此論，為於二空有迷、謬者，生正解故。

[釋本論主造論之意]

次長行中，明本論主造論之意，文勢有三：一. 安慧等，欲顯論主，為令生解，斷障得果，所以造論。二. 火辨等，意明論主令達二空，悟唯識性，所以造論。三. 護法等，明造本論，破諸邪執，顯唯識理。然此三師並為人、法，雖三義別，二意造論。(p.80)

下顯造論悟、斷、得果，於中有三，初顯悟，次顯斷，後得果。此即初也，論言「今」者，正顯論主造論之時，造者製作之義，敘理名「述」，先來有故。作論名「造」，今新起故。

此上即是發端、標舉、簡持、指斥。

[釋「於二空迷、謬者」]

「於」者，即是境上第七，非依第七所述謬故。一切異生諸外道等，此愚癡類，彼於「二空」全不解了，名為「迷」者。聲聞、獨覺，及惡取空邪解空理，分有智故名「謬」者；不解、邪解合名「迷、謬」；或但不解無明名迷；若不正解，邪見名「謬」，癡邪見人名「迷、謬」者。

[釋「正解」]

為令於彼「二空真如」，有迷、謬者生、正解故，製斯論也。正解，體通無漏真智，及有漏智。不迷謬者，即令迷者解生，謬者正解。「為」者，所為濟益之義。

[釋「二空」]

何謂二空？謂即生、法。先云「人我」今說為「生」，但說於人我，不該餘趣故；彼皆執有，此說為空。「空」即彼無無別體也，智緣空起，為所由門，顯「二真如」名「二空理」，理體雖有，離有離空；說為二空，從能顯說。梵言瞬若，可說如「空」，名舜若多。如是「空性」，即是二空所顯實性，故言「空」者從能顯說，二空之性名「二空性」；依土釋名言真如空，未善理故。

問：「證二空性，生解為何？」

生解為斷二重障故

此顯證空生解所由，下即第二顯其「斷」也；障言「重」者，毀責名也；由煩惱障，障大涅槃，流轉生死；由所智障，障大菩提，不悟大覺。

一者猶如金剛難可斷故，二者擔此難越生死流故，三者押溺有情處四生故，四者墮墜有情沒三界故；此上四義毀責過失，故名「重」，通二障解。五者或二障中我、法二執，為障根本，生餘障類，但說「二執」名為「重障」，我、法執之餘，末障皆輕故。

此解正顯二空所斷，前四通取斷諸二障，即根本、沒下，名之為「重」。

「障」謂覆礙，覆所知境，令智不生，礙大涅槃，令不顯證，故名「障」，二障體義，如下第九、《佛地》第七、別章等解。

問：「初四解重障義者，何故障、理但說二空？」

(答：)空唯二執，生解乃言斷二重障，即兼餘法。」

問：「第五解重唯二執，二障體斷亦通貪等，何故但說我、法二空？」

(答：)由我、法執，二障具生；若證二空，彼障隨斷。

此釋但說二執所由，答解初問云。

[釋煩惱障]

「且煩惱障品類眾多，我執為根本，生諸煩惱；若不執我，無煩惱故；證「無我理」，我見便除，由根斷故，枝條亦盡；此依見道及究竟位，斷煩惱說；餘位不然，先離八品煩惱，第九品時方斷我見，故第四地中我見亦爾。如第九卷資糧位中，有其二解。

[釋所知障]

所知障中，類亦非一，法執為本，餘障得生；證「法空」時，法執便斷，以根斷故，莖葉亦除。正障二空謂我、法執，餘障、餘惑是此等流，故於真理，但說「二空」。又總解之，不須別說，以「執」為根，生餘煩惱，故由二執，具生二障，無有少障，不依執生；說「具生」言意在於此。本既盡已，末隨滅故。

[釋證二空]

若證二空，餘障皆隨斷，障如從本，但說二空，生解斷障，兼餘煩惱，非餘障惑證空不斷；言「執」通取心、心所法。

問：為何斷障？

(答：)斷障，為得二勝果故。

下顯得果，勝謂殊勝，果謂果利，即順益於因，三劫修因所得順益故。二乘二果非極圓滿，果而非勝。下地二法，非已圓滿，勝而非果。究竟二果過出於彼，立「勝果」名，斷二種障為得此果。

問：雖言斷障得二勝果，而未分別，斷彼二障得二果時，為總？為別？故應分別。

(答：)由斷續生煩惱障故，證真解脫；由斷礙解所知障故，得大菩提。

即顯障、果，別斷、別證。

如《瑜伽論》五十九說：「一切煩惱皆能續生，即是發業潤生煩惱。」今此論中並皆名「續」。

[釋續生]

「煩」是「擾」義，「惱」是「亂」義，擾亂有情故名「煩惱」，唯煩惱障發業潤生，體是縛法；其所知障義即不然，故「續生」言但在「煩惱」。

[釋真解脫]

言「解脫」者，體即圓寂，…即是圓滿，體寂滅義。舊云涅槃音訛略也，今或順古亦云涅槃，此有多名，如《佛地》第五，下轉依中說。

由煩惱障縛諸有情，恒處生死；證圓寂已能離彼縛，立「解脫」名。非解脫體即勝解數。「解」謂「離縛」，「脫」謂「自在」，「障」即「煩惱」，名「煩惱障」，此持業釋，障蔽涅槃，令不趣證，凡夫所修諸行剋滅，外道苦行計證涅槃，乃至有頂諸惑剋斷，所顯之理執為圓寂。今說彼是彼分涅槃，雖理名真，種不斷故非真解

脫。

又二乘等雖得二滅，住此二中，非為不住，解脫非真，以是假故。

十地證如，真非解脫，為簡於彼，言「真解脫」，假體擇滅，實即真如；有、無餘依，滅所顯故；又總別於外道，二乘所得解脫，言真解脫，彼唯是假，非不住故，即斷煩惱，別得涅槃。

【釋礙解】

言「所知」者，即一切法，若有、若無，皆所知故，了所知智說之為「解」；「礙」是「障」義，由法執類覆所知境，障礙正解令不得生。

言「正解」者，正覺異號梵云菩提，此翻為覺，覺法性故，末伽言道，遊履義故，古云菩提道者非也，由法執類覆所知境，令智不生名「所知障」，此從所障以立障名，所知之障，依主釋也。

二所障體即四智品，及四涅槃，下轉依中自當廣釋。

異生雖作二種無我，真如觀等，大非菩提。

二乘之慧，菩提非大；有異生外道，雖有少智，非大菩提；二乘、菩薩有無漏慧，菩提非大。今簡於彼，名「大菩提」。又但簡彼二乘之智，菩提非大。菩薩之智大，非菩提；凡夫之智，俱非二種故。

問：此言二障各障一果，為定別障，為亦互通？

答：此不定或別或通，此中且說定勝障故，說各別障，至下當知。

【再解】

又解：為於二空有迷謬者，是未入法時，有癡邪見故；生正解故者，入見道前資糧，加行二位之時，雖未能證；深信觀心亦生解故。此即第一加行位也。所有資糧皆加行故，《攝大乘》中，但說四位，勝解行地一向隨聞生勝解故；生解為斷二重障故者，顯入見道分別羶惑，名為重障，此即第二通達位也。由我、法執至彼障隨斷，顯於十地修道位中，所有二障，二執為本，十地之中證空斷障，至究竟位，此即第三修習位也。斷障為得二勝果故者，顯金剛心斷煩惱障，證真解脫；斷所知障得菩提故，此即第四究竟位也。前文本解，上來第一生解，斷障得二勝果，又有諸解如《樞要》說。